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0-007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60,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7 月 22 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形成的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解禁上市，公司剩余限售流通股 23,256,000 股，全部为定向增发所形成。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3.4 股股份。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3 月 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3 月 22 日作为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二、股权分置改革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承诺

#### （一）承诺情况：

1、参与股改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分别承诺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股改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即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做出以下承诺：

（1）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承诺自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开始，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承诺在上述十二个月承诺期满后，其所持股份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承诺期内，所持股份比例不低于 35%；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不低于因公告被确定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而停牌的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减持（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2）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

（3）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和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还承诺，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在持股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 （二）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止日前，相关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一）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00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项目，发行股票 3229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45747 万股增加至 48976 万股。该事项相关内容详见 2007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交所网站刊登的《苏州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2008 年 5 月 6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对 2007 年利润进行分配，以总股本 4897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 股实施利润分配，实施送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881,568,000 股。该事项相关内容详见 2008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交所网站刊登的《苏州高新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

### （二）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184,324,271	40.29%	333,094,450	37.78%	23,316,264	2.64%	注 1
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0.03%	0	0	224,802	0.03%	注 2
程家芬	50,000	0.01%	0	0	74,934	0.01%	注 3
合计	185,874,271	40.63%	333,094,450	37.78%	23,616,000	2.68%	

**注 1：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过程的说明**

(1) 2006 年 3 月 24 日（股改实施日），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324,27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45747 万股的 40.29%。

(2) 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本公司大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对未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 10 家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了对价股份。2007 年 6 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普发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南京理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金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鑫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奥嘉贸易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分别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签订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根据协议，上述 6 家公司向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偿还了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468,731 股。偿还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793,00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45747 万股的 40.40%。

(3) 200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229 万股，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认购 1292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45747 万股增加至 48976 万股。增发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713,00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48976 万股的 40.37%。

(4) 2008 年 5 月 6 日，公司实施了 2007 年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4897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81,568,000 股。送转股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883,40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881,568,000 股的 40.37%。

(5) 2009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大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所持 332,627,404

股开始上市流通，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23,256,000 股。

(6) 2009 年 8 月公司非流通股东上海沪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严武先生分别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签订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根据协议，上述 2 家非流通股向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偿还了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299,736 股。偿还后，苏高新集团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 23,723,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1,568,000 股的 2.691%。2009 年 9 月 18 日，上海沪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严武先生 2 家非流通股东偿还给苏高新集团共计 299,736 股开始上市流通，苏高新集团持有剩余限售股份数量为 23,256,000 股。

(7) 2010 年 5 月公司非流通股东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程家芬女士分别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签订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根据协议，上述 2 家非流通股东向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偿还了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60,264 股。偿还后，苏高新集团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 23,316,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1,568,000 股的 2.645%。

### **注 2：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过程的说明**

(1) 2006 年 3 月 24 日（股改实施日），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45747 万股的 0.031%。

(2) 2008 年 5 月 6 日，公司实施了 2007 年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4897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81,568,000 股。送转股后，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881,568,000 股的 0.031%。

(3) 2010 年 5 月，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签订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根据协议，向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偿还了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45,198 股。偿还后，明华电力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 224,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1,568,000 股的 0.026%。

### **注 3：程家芬女士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过程的说明**

(1) 2006 年 3 月 24 日（股改实施日），上海依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45747 万股的 0.011%。

(2) 2008 年 5 月 6 日，公司实施了 2007 年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4897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81,568,000

股。送转股后，上海依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881,568,000 股的 0.010%。

(3) 2010 年 3 月，由于上海依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经申请注销，根据法院的判决原依信商务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90,000 股股份由程家芬女士继承，法院判决执行后，原依信商务咨询公司所持限售股 90,000 股已经过户到程家芬女士个人账户中。

(4) 2010 年 5 月，程家芬女士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签订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根据协议，向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偿还了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15,066 股。偿还后，程家芬女士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 74,9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1,568,000 股的 0.009%。

####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苏州高新的股权分置改革进行了保荐，并在股改后承担了对苏州高新的持续督导工作。

其对公司的审核意见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苏州高新相关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苏州高新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60,00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7 月 22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冻结的股份数量	备注
1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60,264	0.007%	60,264	0		股改形成限售
		23,256,000	2.638%	0	23,256,000		增发形成限售

2	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24,802	0.026%	224,802	0		
3	程家芬	74,934	0.009%	74,934	0		
	合计	23,616,000	2.680%	360,000	23,256,000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3月26日，上市股份数量为66,349,529股。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10月22日，上市股份数量为2,331,269股，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9年3月27日，上市数量为332,627,404股。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9年9月18日，上市数量为2,790,000股。

###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0,264	0.007%	-60,264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4,802	0.026%	-224,802	0	0
	3、其他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4,934	0.009%	-74,934	0	0
	4、其他	23,256,000	2.638%	0	23,256,000	2.63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23,616,000	2.680%	-360,000	23,256,000	2.6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A股	857,952,000	97.320%	360,000	858,312,000	97.3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857,952,000	97.320%	360,000	858,312,000	97.362%
股份总数		881,568,000	-	0	881,568,000	-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7月15日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苏州高新
保荐代表人名称:	杨伟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736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苏州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 1、苏州高新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1) **方案概述:** 苏州高新全部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3.4 股股份的对价。对价安排执行完成后，苏州高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苏州高新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截至 2006 年 3 月 24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尚有十名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否定或未明确表示意见，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苏州高新非流通股份 4,550,000 股，占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48%。为了使苏州高新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苏州高新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集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支付，代为支付后，高新集团保留对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的追偿权利。

(2) **实施时间:** 苏州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3 月 24 日开始实施，原流通股股东所获对价股份当日开始流通。

### 2、苏州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苏州高新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二、苏州高新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1、苏州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 在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关于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禁售、限售规定的前提下，第一大股东高新集团特别承诺在其持有的苏州高新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开始，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承诺在上述十二个月承诺期期满后，其所持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承诺期内，所持股份比例不低于 35%；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不低于因公告被确定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而停牌的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减持（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2) 其他持有苏州高新股份总数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

(3) 苏州高新其他参与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分别承诺：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 高新集团和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持股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5) 高新集团承诺：代替表示否定或未明确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代为支付后，高新集团保留对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的追偿权利。

(6) 高新集团承诺：若违反前述承诺在证券交易所以低于公告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价格挂牌交易出售股份（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则其违约出售股份的资金将全部划拨给苏州高新，归全体股东所有。

### 2、说明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以及保荐机构督促指导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作为苏州高新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该公司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截止本核查意见书签署日，苏州高新相关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本次苏州高新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 三、苏州高新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一) 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007年10月23日，苏州高新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项目，发行股票3,229万股，苏州高新总股本由45,747万股增加至48,976万股。

苏州高新已于2007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苏州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对该次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进行了公告。

2、2008年5月6日，根据苏州高新股东大会决议对2007年利润进行分配，以总股本48,9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红股2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股实施利润分配，实施送转股后苏州高新总股本为88,156.80万股。

苏州高新已于2008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苏州高新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对该次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进行了公告。

#### (二) 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新集团	184,324,271	40.29%	333,094,450	37.78%	23,316,264	2.64%
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0.03%	0	0	224,802	0.03%
程家芬	50,000	0.01%	0	0	74,934	0.01%
合计	185,874,271	40.63%	333,094,450	37.78%	23,616,000	2.68%

2、高新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过程

(1) 2006年3月24日(股改实施日)，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4,324,27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5747万股的40.29%。

(2) 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本公司大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对

未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 10 家非流通股东垫付了对价股份。2007 年 6 月公司非流通股东上海普发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南京理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金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鑫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奥嘉贸易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分别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签订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根据协议，上述 6 家公司向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偿还了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468,731 股。偿还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793,00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45747 万股的 40.40%。

(3) 200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229 万股，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认购 1292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45747 万股增加至 48976 万股。增发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713,00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48976 万股的 40.37%。

(4) 2008 年 5 月 6 日，公司实施了 2007 年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4897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81,568,000 股。送转股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883,40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881,568,000 股的 40.37%。

(5) 2009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大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所持 332,627,404 股开始上市流通，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23,256,000 股。

(6) 2009 年 8 月公司非流通股东上海沪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严武先生分别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签订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根据协议，上述 2 家非流通股东向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偿还了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299,736 股。偿还后，苏高新集团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 23,723,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1,568,000 股的 2.691%。2009 年 9 月 18 日，上海沪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严武先生 2 家非流通股东偿还给苏高新集团共计 299,736 股开始上市流通，苏高新集团持有剩余限售股份数量为 23,256,000 股。

(7) 2010 年 5 月公司非流通股东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程家芬女士分别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签订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根据协议，上述 2 家非流通股东向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偿还了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60,264 股。偿还后，苏高新集团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 23,316,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1,568,000 股的 2.645%。

### 3、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过程

(1) 2006年3月24日(股改实施日),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5747万股的0.033%。

(2) 2008年5月6日,公司实施了2007年利润分配,以总股本489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红股2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81,568,000股。送转股后,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881,568,000股的0.031%。

(3) 2010年5月,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签订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根据协议,向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偿还了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计45,198股。偿还后,明华电力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224,802股,占公司总股本881,568,000股的0.026%。

#### 4、程家芬女士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过程

(1) 2006年3月24日(股改实施日),上海依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5747万股的0.011%。

(2) 2008年5月6日,公司实施了2007年利润分配,以总股本489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红股2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81,568,000股。送转股后,上海依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881,568,000股的0.010%。

(3) 2010年3月,由于上海依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经申请注销,根据法院的判决原依信商务公司持有本公司的90,000股股份由程家芬女士继承,法院判决执行后,原依信商务咨询公司所持限售股90,000股已经过户到程家芬女士个人账户中。

(4) 2010年5月,程家芬女士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签订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根据协议,向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偿还了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5,066股。偿还后,程家芬女士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74,934股,占公司总股本881,568,000股的0.009%。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苏州高新提交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四、苏州高新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苏州高新不存在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不影响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 五、苏州高新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60,00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7 月 22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冻结的股份数量	备注
1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60,264	0.007%	60,264	0		股改形成限售
		23,256,000	2.638%	0	23,256,000		增发形成限售
2	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24,802	0.026%	224,802	0		
3	程家芬	74,934	0.009%	74,934	0		
	合计	23,616,000	2.680%	360,000	23,256,000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26 日，上市股份数量为 66,349,529 股。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上市股份数量为 2,331,269 股。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27 日，上市数量为 332,627,404 股。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18 日，上市数量为 2,790,000 股。

本保荐机构认为：苏州高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 六、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对苏州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过程中未发生更换情况。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也未发现需要说明的影响苏州高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相关情况。

## **七、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苏州高新相关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苏州高新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杨 伟**

**2010年7月14日**